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-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00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  
附表一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75號函(附  
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(含  
分院)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  
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擬：

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，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(原規定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)(如來文附件三)，自107/1/1生效。
2. 奉核後公告網內週知。

裝

訂

線

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主計室專員 王綉雯：107/01/08 14:40:33

承辦意見：

2. 主計室主任 劉梅滿：107/01/08 15:49:37

批核意見：

3. 秘書室專門委員 林麗玲：107/01/09 08:25:16

批核意見：

4. 秘書室主任秘書 張弘志：107/01/10 09:33:10

批核意見：代為決行-如擬

5. 主計室專員 王綉雯：107/01/11 14:29:56

批核意見：

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